附件1

汕头大学文明宿舍评选办法（试行）

为加强书院（校区）学生宿舍管理，优化育人环境，把书院（校区）建设成为文明、安全、和谐的家园和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阵地，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订此办法。

一、“文明宿舍”评选范围、条件及数量

（一）评选范围

各书院、过渡校区的学生宿舍

（二）评选条件

1.纪律意识好。宿舍成员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书院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存放和使用违规物品，没有发现有违纪违规的行为，注重环保节能。

2.卫生秩序好。室内卫生整洁，宿舍成员有序摆放个人物品和不占用应急通道、公共空间。

3.学习风气好。宿舍成员勤奋学习，乐于进行交叉学科的学习和交流，在学习上形成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

4.人际关系好。宿舍成员有团队精神，团结友爱，与周边宿舍的同学关系融洽。

5.文化氛围好。宿舍环境布置环保、高雅；宿舍成员精神文化生活健康，自觉追求上进和抵制各种不健康、错误的思想以及低俗文化的侵蚀，言谈举止文明、礼貌、得体，积极参加学校和书院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

（三）数量

每学期评选一次。表彰校级文明宿舍不多于130间、入围校级十佳文明宿舍不多于26间、校级十佳文明宿舍10间。

二、“文明宿舍”评选程序

（一）推荐申报。学生处发布评选通知，各书院、过渡校区将经评选后的校级文明宿舍和十佳文明宿舍推荐名单报送学生处。各书院、过渡校区推荐的校级文明宿舍数量不超过本单位已入住学生宿舍总房间数的5%，校级十佳文明宿舍推荐数量不超过本单位已入住学生宿舍总房间数的1%（不足1间按1间计）进行推荐。各单位具体推荐数量如下（数量以四舍五入进行取舍）：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已入住学生宿舍房间数量（套或间） | 校级文明宿舍推荐数量（套或间） | 校级十佳文明宿舍推荐数量（套或间） |
| 至诚书院 | 229 | 11 | 2 |
| 知行书院 | 82 | 4 | 1 |
| 思源书院 | 82 | 4 | 1 |
| 弘毅书院 | 82 | 4 | 1 |
| 修远书院 | 285 | 14 | 3 |
| 敬一书院 | 647 | 32 | 6 |
| 明德书院 | 421 | 21 | 4 |
| 德馨书院 | 252 | 13 | 3 |
| 过渡校区 | 541 | 27 | 5 |
| 合计 | 2619 | 130 | 26 |

（二）综合考评。学生处成立由学生处、各书院（过渡校区）及学生代表组成的考评小组。考评小组将根据各书院、过渡校区的推荐名单，审阅相关支撑材料，通过现场走访考评等形式，评选出拟表彰的名单，其中校级十佳文明宿舍评选将结合网上投票方式综合确定。

（三）结果公示。学生处将通过校内办公信息网对拟表彰宿舍进行公示，接收全校师生的监督。

（四）公布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名单确认为表彰对象，在校内办公信息网进行发布。

三、奖惩措施

（一）获得校级文明宿舍称号的，学校予以通报表彰，颁发“校级文明宿舍”荣誉证书。

（二）获推参加校级十佳文明宿舍评比的，学校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奖金100元/间的奖励。

（三）获得校级十佳文明宿舍称号的，学校予以通报表彰，颁发“校级十佳文明宿舍”荣誉证书，并给予奖金200元/间的奖励。

（四）对不遵守学校和书院、过渡校区相关管理规定，检查发现存在“脏、乱、差”等不文明情况的宿舍，学生处给予通报批评。

四、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